

**浙江百固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浙江百固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固科技”）的委托，对百固科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21439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乐清纳可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以下简称“乐清纳可”）成立于 2021 年 4 月，2021 年度，贵公司累计支付乐清纳可服务费 649.97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预付乐清纳可款项余额为 592.63 万元。

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就贵公司与乐清纳可的关联关系、贵公司与乐清纳可的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往来款项的实际用途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中保留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此事项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浙江百固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